

109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社會救 助及社 工司	建立社工專業 人員薪資制度 計畫	<p>1、近年來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增加、家庭結構改變，國內社會福利法規持續增加或修訂，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需仰賴社會工作人力，社工面臨高工時、高負荷、高壓力等問題，本部為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於充實社工人力、重視社工執業安全、以改善勞動條件、制度化社工薪資結構等各面向著手，因應社工不同屬性薪資調整分為公部門、補助民間單位，說明如下：</p> <p>(1)公部門社工薪資調整：將原計畫性補助之風險工作費調整為人事費，納入薪資結構，可經常性編列及支領，正式編制社工人員調整金額 1,810 元至 3,000 元，約聘僱社工人員調整金額 1,569 元至 3,000 元，並維持保護性社工與一般性社工薪資差距。</p> <p>(2)補助民間單位社工薪資調整：原定額補助 3 萬 4,000 元改為進用第一年依 34,916 元/月進用，並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並調高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補助，從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減輕民間社福團體及機構財務負擔。</p> <p>2、自 109 年起 1 月 1 日起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實施。</p>	<p>建立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減輕民間社福團體及機構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預估公部門及民間單位受益社工人數約為 10,682 人。</p>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 3 項生活補助經費調整	<p>一、為照顧低收入戶民眾，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之所定金額，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二、前揭補助金額將於明(109)年將依規定辦理調整作業，調漲金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108 年較 104 年 CPI 之成長率(約於 109 年 1 月初發布)，據以調整 109 年度低收入戶 3 項生活補助(尚無法計算)，預估約計 30 萬民眾受惠。	
中醫藥司	推動 GMP 中藥廠確效作業	107 年 9 月 20 日公告「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及實施期程，由生產濃縮製劑之中藥廠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分四階段實施。	提升中藥廠藥品品質管理系統，與國際法規環境接軌。	
醫事司	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獎勵計畫	<p>1、考量偏鄉地區之醫療提供主要為公立醫院、衛生所(室)，但醫師招募不易，歷來多依賴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但一般公費生制度於 98 年停招，雖於 105 年起重啟新制重點科別公費生，每年培育約 100 名，但因培育尚需一段時間，為穩定偏遠地區醫師人力，將對於服務期滿、未滿 65 歲之公費醫師，續留或申請至衛生福利部或輔導會指定位於高度偏遠地區、偏遠地區之公費醫師分發服務醫療機構執業者，每人每月補助金額 7 至 10 萬元，並將依偏遠程度、科別給予不同加成。</p> <p>2、自 109 年起實施。</p>		
醫事司	109 年度實施「周產期照護網絡試辦計畫」	規劃建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並透過開放醫院模式，使基層診所的服務量與醫院設施結合，產婦可獲得連續完善的醫療照護。	降低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高危險妊娠孕婦及新生兒死亡率。	
醫事司	109 年實施「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持續提升兒童照護品質及資源，提供 24 小時兒童緊急醫療服務由兒科專科醫師或小兒外科醫師提供急診醫療之服務並加強兒少醫療保護功能。	每縣市皆有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及兒童保護相關醫療及協助個案診治及轉介通報。	

醫事司	函頒「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p>1、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p> <p>2、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及心理師，應遵行下列事項：</p> <p>(1) 取得通訊心理諮商對象之知情同意。</p> <p>(2) 應確認病人身分。</p> <p>(3) 心理師應於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內執行心理諮商，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4) 依心理師法規定製作紀錄，並註明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p> <p>3、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違反本參考原則，主管機關應取消其核准事項，心理師如繼續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則違反心理師法第 10 條，應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論處。</p>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局)核准心理師執行網路諮商服務作業有所依循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遠距醫療門診擴散計畫	繼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與高雄長庚醫院攜手合作，開辦遠距醫療門診業務，109 年 1 月 1 日將擴及花蓮醫院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分別與高雄長庚醫院及臺北榮總合作，進行遠距醫療門診會診，以補充專科醫師人力缺乏問題，強化在地就醫之醫療服務。	提升偏遠地區在地就醫之醫療服務量能。	

社會保險司	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金額調漲	<p>1、為照顧領取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之弱勢民眾，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並建立給付定期調整之制度化機制，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明定，國保 6 項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金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定額調整；其後每 4 年參照「最近一年 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CPI 成長率調整之。但成長率如果是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整，確保民眾基本經濟安全。</p> <p>2、前揭年金給付於 105 年度首次調整，明(109)年將依規定賡續辦理第 2 次調整作業，調漲金額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 108 年較 104 年 CPI 之成長率(約於 109 年 1 月初發布)，據以調整 109 年度國保 6 項年金給付金額(尚無法計算)，預估約計 180 萬民眾受惠。	
社會保險司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p>1、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 級為 2 萬 3,800 元。</p> <p>2、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預估約 328 萬餘人之保險費將受影響，全年保險費收入約增加 16.6 億餘元。	
社會保險司	全民健保平均眷口數調降為 0.58 人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主及政府應負擔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眷屬人數由 0.61 人調降為 0.58 人。	實施後估計約有 90 萬個企業主受惠，每年減少企業主保費負擔約 30 億元，政府約 17 億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暫予支付含 brexpiprazole 成分藥品 Rexulti (brexpiprazole) tablets 1mg、2mg、3mg 及 4mg 共 4 品項藥品暨修訂 1.2.2.2. Second generation antipsychotics 部分給付規定	本案藥品為治療思覺失調症之新成分新藥	可增加臨床醫師及病患用藥選擇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暫予支付含 alirocumab 成分藥品 Praluent Solution for Injection 75mg、150mg 共 2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本案藥品為治療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之新成分新藥	可增加臨床醫師及病患用藥選擇	
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修訂慢性 B 型肝炎抗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	適用條件擴增-根治性治療含微波消融(microwave ablation)及冷凍治療(cryotherapy)	放寬給付條件，增加臨床適用範圍	
國民健康署	修正「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1、為讓接受戒菸教育管道與方法更加多元，除傳統現場實體教學外，亦得透過戒菸專線、線上學習等途徑，以互動或諮商關懷輔導方式進行，俾增進未成年人知悉、辨識菸品危害資訊，並告知戒菸方式，避免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菸品造成身體健康之損害。 2、預計於 108 年底前公告修正，預計自公告日起實施。		
食品藥物管理署	訂定「液蛋衛生標準」	規範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破殼蛋不得作為液蛋原料蛋之使用及殺菌液蛋與未殺菌液蛋之微生物限量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為使食品業者提早因應，本公告除預告相關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亦發布新聞稿周知，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液蛋產品品名及標示規定」	液蛋產品應於品名顯著加標「殺菌」或「未殺菌」字樣，並標示有效日期及保存條件。如液蛋產品屬未經殺菌者，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應於產品外包裝顯著處以中文標示「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或等同意義之醒語，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規定為使食品業者提早因應，除發布新聞稿周知實施內容與實施日期外，並提供相關 QA 問答集，以協助業者符合規定。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及「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生效。</p>	<p>為保障消費者化粧品之使用安全，並符合國際化粧品管理趨勢，本署於108年5月31日公告訂定「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化粧品得添加之成分及品質應符合上開表之限量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用途化粧品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原含藥化粧品改稱特定用途化粧品，係指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及美白牙齒等其他公告之用途之化粧品。其中新公告防曬劑26項成分、燙髮劑9項成分，染髮、止汗制臭、牙齒美白或其他用途成分大致維持現行管理規定。 2. 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主要新增具有多用途之成分及非藥用牙膏、漱口水成分之管理規定。 3.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及「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維持現行管理規定。 <p>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p>	<p>本案業經107年12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8162號函預告，並於108年5月31日公告訂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已給予業者至少6個月之準備期，應足以有充分時間符合管理規範，如調整成分配方、產品標示等，故評估不至對產業造成衝擊。</p>	
<p>社會及家庭署</p>	<p>社福津貼因應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避免因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並建立給付定期調整之制度化機制，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本署業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自101年1月1日起定額調整；其後每4年參照「最近一年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CPI成長率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確保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2、前揭社福津貼將於明(109)年將依規定辦理調整作業，調漲金額自109年1月1日起適用。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108年較104年CPI之成長率(約於109年1月初發布)，據以調整109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金額(尚無法計算)，預估約計63萬民眾受惠。</p>	

社會及家庭署	托育補助銜接發放至未滿 3 歲	為銜接幼兒園就學，109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滿 2 歲幼兒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托育費用補助銜接發放至未滿 3 歲，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送托公共托育者每月 3,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送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補助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費用。	預估約 1 萬 6,000 名兒童受益，可紓解家長育兒之經濟負擔。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放寬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服務使用者，得請領生活補助費。 2、不動產限額放寬修正為未超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預計不動產標準將自 108 年之 650 萬元調整為 109 年之 706 萬元。 3、為鼓勵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爰參照社會救助法規定，新增身心障礙者求職期間之所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規定。 4、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服務及投入職場，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考量實務操作需求，放寬不動產限額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工作權益。	